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洺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洺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無前科之素行。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4、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82號

28 被 告 葉洺霏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葉洺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
04 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某處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
05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微型
07 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57分許，行經桃園市桃
08 園區中山路與縣府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洺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葉洺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6 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